撥用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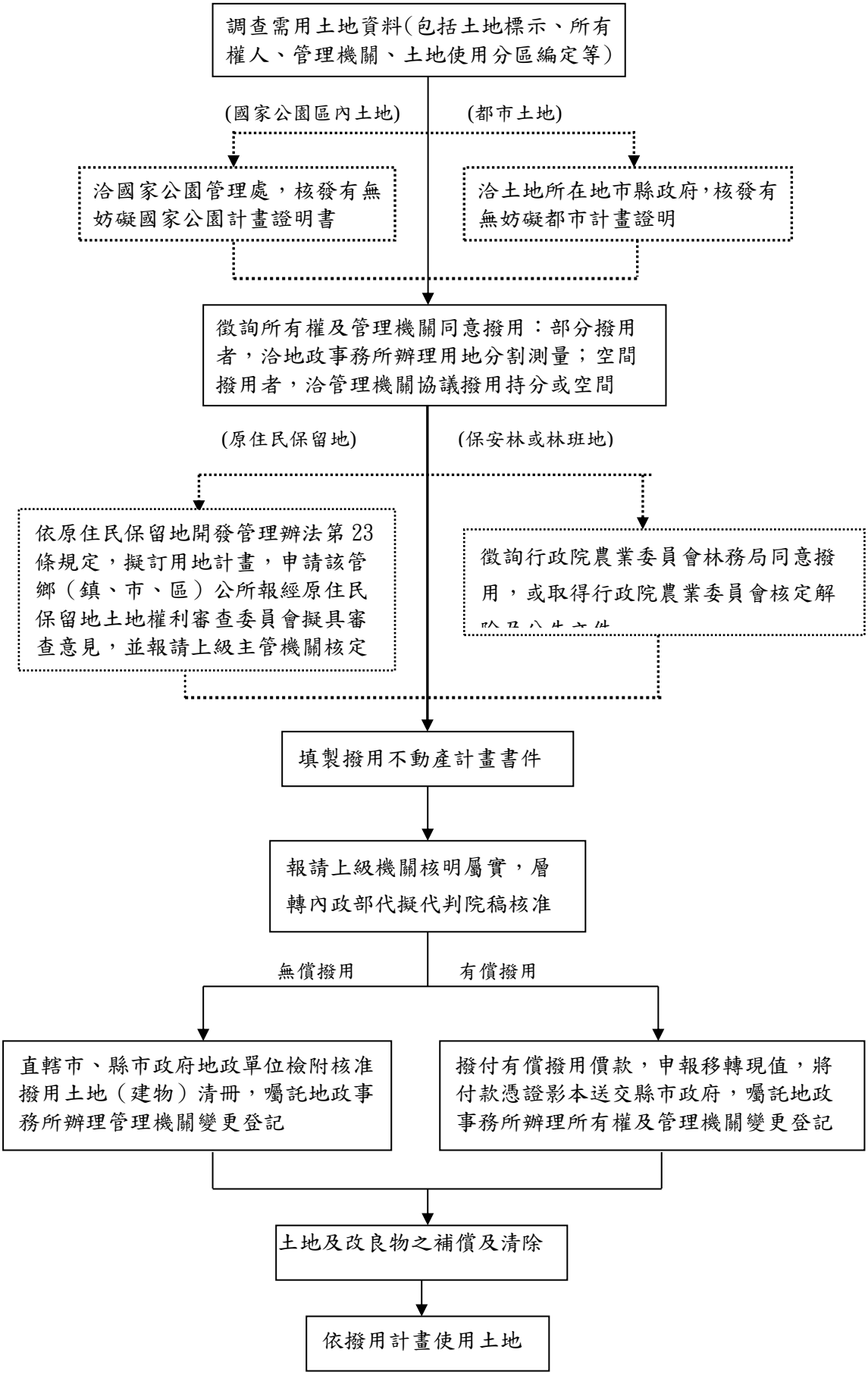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需用土地資料(包括土地標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等)
(國家公園區內土地)
(都市土地)
洽國家公園管理處，核發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
洽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,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
徵詢所有權及管理機關同意撥用：部分撥用者，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測量；空間撥用者，洽管理機關協議撥用持分或空間
(原住民保留地)
(保安林或林班地)
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，擬訂用地計畫，申請該管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報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
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，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解除及公告文件
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
報請上級機關核明屬實，層轉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准
無償撥用
有償撥用
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檢附核准撥用土地（建物）清冊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撥付有償撥用價款，申報移轉現值，將付款憑證影本送交縣市政府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及清除
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